

01115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542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山县 2016 年度 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6〕6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水田 0.5290 公顷、农村道路 0.0155 公顷、沟渠 0.0017 公顷，合计 0.5462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盘山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 盘山县人民政府 使用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 [2016]542 号批复，批准盘山县人民政府使用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国有土地 0.5462 公顷，现将《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及面积

使用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国有土地 0.5462 公顷。

## 三、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农用地	0.5462	II 类区片	72 万元/公顷

##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的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补偿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登记地点：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3550510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第 18 号

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国有土地 0.5462 公顷。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6〕542 号批复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文件规定,经我局对被用地单位补偿登记的复核,拟订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编号	被用地单位	地类	面积 (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 仙水分场	农用地	0.5462	72	39.3264
	合计		0.5462	72	39.3264

## 二、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单位: 万元

编号	被用地单位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	盘山县国营	1、无青苗补偿费
	太平农场仙 水分场	2、地上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合计	
----	--

### 三、用地费用汇总

农场	分场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万元)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太平	仙水	39.3264		39.3264
合计		39.3264		39.3264

### 四、农业人员安置: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 [2006] 82 号文件规定, 以货币方式安置被用地农工。

五、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被用地农工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方案盘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 不影响使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 用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

填表时间：2017年1月9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耕 地	水田	0.5290		72		
	旱田					
其它 农用地	沟渠	0.0017		72		
	农村 道路	0.0155		72		
	坑塘					
建设 用地	批发零 售用地					
	科教 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他					
	草地					
	内陆 滩涂					
合计		0.5462		7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6】第 51 号

太平农场仙水分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546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用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 拟用土地位置（太平农场西五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4.8 万元/亩。

（二）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 四、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政土字〔 2016 〕 1660 号 签发人 徐玉荣

## 关于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请示》（盘县政土字[2016]25 号）收悉，根据省政府辽政地 [2016]542 号批复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水田 0.5290 公顷、沟渠 0.0017 公顷、农村道路 0.0155 公顷，合计 0.5462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盘山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证字〔2016〕第88号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0.5462公顷。其中：农用地0.5462公顷（含水田0.5290公顷、农村道路0.0155公顷、沟渠0.0017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二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72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8日

# 盘山县人民政府

盘县政土字〔2017〕 12号 签发人 汪晓辉

## 关于实施盘山县太平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

盘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辽政地〔2016〕542号及市政府盘政土字〔2016〕1660号批复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仙水分场水田 0.5290 公顷、农村道路 0.0155 公顷、沟渠 0.0017 公顷，合计 0.5462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盘山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供地方式由盘山县国土局具体落实。

2017 年 2 月 9 日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山县 2016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46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462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5462	0.5462	
	(一) 农用地		0.5462	0.5462	
	其中	耕地	0.5290	0.529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172	0.017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5034		0.5462	工矿仓储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5462		0.5462		
其中：耕地	0.5290		0.529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462	0.529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羊圈子苇场豆坨子分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二）		
	面积	438.798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5290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缴纳金额	5.290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5290	0.5290		
验收单位及文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政[2016]11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四、使用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农场	分场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太平农场	仙水分场	II类	72	农用地	0.5462	7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使用土地总费用					39.326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安置						
	货币安置				8		
	其他途径						
备注							